

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金自然资〔2023〕45号

关于开展第33个全国“土地日”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中心所，机关各科室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今年6月25日是第33个全国“土地日”。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引导全社会树立节约用地、保护耕地的意识，我局将围绕“节约集约用地，严守耕地红线”为主题，在全社会营造依法依规、节约集约管地用地的良好氛围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就开展第33个全国“土地日”主题宣传周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主题

“节约集约用地，严守耕地红线”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3年6月19日至6月25日。

三、宣传内容

各中心所、机关各科室要根据第 33 个全国“土地日”宣传主题，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围绕“十分珍惜、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”的基本国策，突出“节约集约用地，严守耕地红线”这一主题，大力宣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其配套法律法规，大力提倡珍惜资源、节约资源的行为方式和消费模式，进一步提高全民的国土资源忧患意识，使节约集约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行为，共同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。重点宣传以下内容：

一是广泛深入宣传土地资源国情、省情、市情、县情，宣传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，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珍惜土地资源、节约集约用地意识。

二是广泛宣传各地坚守耕地红线、扎紧耕地保护“篱笆”，宣传节约集约利用土地，转变土地利用方式的做法、经验和成效。

三是广泛宣传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活动开展情况，总结推广节约集约用地好模式、好典型、好经验，推动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。

四是广泛宣传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取得的新进展，深入宣传和解读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重要意义，积极做好舆论引导，为推动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五是深入宣传普及土地资源国情、国策和有关法律法规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一是各中心所、机关各科室要高度重视，统筹安排，认真策划，周密部署，制定具体宣传方案并精心组织实施，扎扎实实地搞好第 33 个全国“土地日”主题宣传活动。

二是各单位要采取举办“土地日”主题活动、印发宣传画、宣传手册、悬挂横幅、张贴标语、制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门户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媒体开展综合报道、专题报道等，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活动，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。

三是全国土地日主题宣传周活动结束后，各中心所要及时总结宣传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、成效，并于 6 月 28 日前将总结电子档、活动图片报局监察大队，报送邮箱：369175571@qq.com。

附件：“6·25”全国土地日宣传周活动计划

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 年 6 月 5 日

附件：

“6·25”土地日宣传周活动计划

序号	内 容	时 间	实施单位
1	下发“6·25”土地日宣传文件	6月中旬	办公室、监察大队
2	电视台、行政中心电子屏流动字幕宣传(2条)	6月24-25日	办公室
3	电子显示屏滚动标语、悬挂宣传横幅	6月24日前	办公室、各中心所
4	《金湖快报》专版	6月25日前	办公室、监察大队牵头
5	宣传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机关	6月25日前	各中心所
6	“6·25”土地日宣传演出启动	6月25日	局领导、监察大队、相关科
7	“6·25”土地日当天县两台一报跟踪报道	6月25日	办公室牵头

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5日印发
